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橋小字第1192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許李謙

黃振豪

徐崇捷

蘇奕滔

被告 呂允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捌佰肆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柒佰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陸仟捌佰肆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20日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左營區高鐵路臨時停車場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途至該車道出口處時，因未注意車輛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貿然起駛，致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廖世謨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99,540元(含零件73,070元、工資2

01 6,470元)。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2 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9,5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3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系爭事故之發生係因系爭車輛駕駛人由後方超車  
05 所致，且系爭車輛維修金額過高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  
06 告之訴駁回。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0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11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2 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91條  
13 之2規定係將主觀要件之舉證責任倒置，轉由加害人就其  
14 無故意、過失負舉證責任。是兩車均為行駛中非依軌道行  
15 駛之動力車輛，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關於其受有損  
16 害，係由對方車輛於行進中所造成，並兩者間有因果關  
17 係，仍應由被害人負舉證責任，僅無須證明對方有故意或  
18 過失而已，反之，對方如欲免於賠償責任，即應舉證證明  
19 自己無故意、過失(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59號判決  
20 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否認其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  
21 失，依上開說明，自應由被告就此負舉證之責。經查：

22 1. 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車輛行照、高雄  
23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  
24 現場圖、裕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維修明細表、  
25 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37  
26 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27 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  
28 -1、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  
29 談話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1頁至第74頁)。參諸被  
30 告於警方談話紀錄中稱：我沿高鐵臨停區西向東車道行駛  
31 向前至肇事地，對方從我左後方行駛出來右轉高鐵路，致

01 對方右側車身與我左前車頭碰撞，當時我前後方都有車  
02 輛，我要看高鐵路有無車位停，我沒有於肇事地停車等語  
03 (見本院卷第73頁)。而被告當時既稱欲尋覓高鐵路上車  
04 位，理當停止或緩慢前行目視搜尋，此情核與廖世謨於警  
05 方談話紀錄所稱：我沿高鐵臨停區西向東車道行駛，右轉  
06 高鐵路，對方在我右前方停等，當時我要右轉時，對方有  
07 向前行駛，致對方左前車頭與我右側車身碰撞等語較為相  
08 符(見本院卷第71頁)。再者，被告自承：當時我在高鐵臨  
09 停區是要接我兒子上車，當時我照排隊要出臨停區，接到  
10 兒子後我走高鐵路右轉要回家，我在警方談話紀錄表稱要  
11 看高鐵路有無車位停，是因為高鐵臨停區晚上停滿車，我  
12 是想先找位置停下來，我已經忘記警察問我這句話什麼意  
13 思等語(見本院卷第178頁至第179頁)，然被告當時既已接  
14 到兒子而欲返家，焉有於警方談話紀錄仍稱「要看高鐵路  
15 有無車位停」之理，被告所辯其未於肇事地停車等情，非  
16 可採信。

- 17 2. 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  
18 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19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  
20 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  
21 甚明。又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  
22 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  
23 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亦有法文。被告有於高鐵臨停  
24 區停等之事實，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其起駛行進時，自  
25 應注意前後左右之往來車輛，並應讓行進中車輛先行。此  
26 外，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無過失，並未能再舉證以實  
27 其說，堪認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於高鐵臨停區停  
28 等後起駛未注意讓行進中車輛先行之過失無訛。從而，本  
29 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是系  
30 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起駛未讓行進中車輛先  
31 行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依侵權行為及

01 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  
02 據。

03 (二) 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04 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限  
05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  
06 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係  
07 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  
08 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  
09 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  
10 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行  
11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  
12 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  
13 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  
14 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  
15 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6 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  
17 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18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19 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7年8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  
20 112年1月20日，已使用4年6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  
21 費用估定為18,268元【計算方式：1. 殘價 = 取得成本 ÷ (耐用年數 + 1) 即  $73,070 \div (5+1) \div 12,178$  (小數點以下四捨  
22 五入)；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 1 / (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 即  $(73,070 - 12,178) \times 1/5 \times (4+6/12) \div 5$   
23  $4,80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24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73,070 - 54,802 = 18,268$   
25 8】。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  
26 扣除折舊後之費用18,268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26,470  
27 元，共44,738元。被告雖抗辯系爭車輛維修費用過高等  
28 情，然系爭車輛維修內容均為右側前後門、右後輪弧、右  
29 後葉子板、右後鋁圈、後保險桿，核與兩車撞擊位置相  
30  
31

01 符，可認確均為系爭事故所致。且系爭車輛係由原廠估價  
02 維修，衡情價格均為固定而無虛偽浮報情形，被告空言抗  
03 辯系爭車輛維修費用過高，並無可採。

04 (三) 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5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事  
06 故之發生，被告固有前揭過失，然廖世謨於系爭事故發生  
07 前欲駛出高鐵臨停區右轉高鐵路，理當偏右行駛，以利匯  
08 入高鐵路車道，惟疏未注意與被告駕駛車輛間之並行間隔  
09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參照)，致生系爭事故，  
10 而同有過失，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  
11 紀錄表可參。是廖世謨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洵堪  
12 認定。從而，原告亦應就本件事故所生損害依過失比例分  
13 擔部分損害。本院審酌被告與廖世謨上開過失情節、路權  
14 歸屬情形，認廖世謨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4成之過失責  
15 任，被告則應負6成之過失責任，始為衡平。故本件原告  
16 得請求之損害為26,843元(計算式：44,738元×0.6=26,84  
17 3元，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原告就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  
18 許。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20 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6,843元，及自起  
2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25日(見本院卷第83、85頁送  
22 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3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25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26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  
27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29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書 記 官 曾小玲

訴訟費用計算式（新臺幣）：

裁判費	1,000元
行車事故鑑定覆議費	5,000元
合計	6,000元